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21號

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

訴訟代理人 譚聖衛

謝乃文

被告 采新生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子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7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采新生技有限公司應將廠牌TOYOTA、型式PREVIA、牌照號碼RFJ-9671、車身號碼JTEGS54M90A009692車輛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9,8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0,0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車輛租賃合約書（下

01 稱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2 院(本院卷第16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
03 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采新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
09 113年6月1日向原告承租廠牌TOYOTA、型式PREVIA、牌照號
10 碼RFJ-9671、車身號碼JTEGS54M90A009692車輛1台(下稱系
11 爭車輛)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13年6月1日至1
12 17年5月31日，以每月為1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13,8
13 00元，並約定由被告陳子瑾擔任連帶保證人。詎被告公司於
14 114年8月1日即未按期繳費，經原告合法終止系爭契約，迄
15 未返還系爭車輛，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第1款、第4款、
16 第2項、第10條第1項，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剩餘未到期
17 租金469,200元，以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墊付之停車費7
18 0元，合計469,27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9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9,270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公司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
22 如不能返還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0,000元，及自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停車繳
29 費明細、存證信函、付款明細、權威車訊資料等件為證(本
30 院卷第13至32頁)，互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31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
0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4 第252條定有明文。又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
05 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
06 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
07 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
08 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
09 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
10 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
11 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第8條
12 第2項約定「倘若被告即承租人有未依約支付租金之情形，
13 原告出租人得終止租約，並請求支付所有尚未到期之租
14 金」，應屬違約金之約定，而本院審酌本件被告履行情形、
15 原告所受損害程度，堪認原告請求剩餘期間所有租金之違約
16 金469,200元，應屬過高，應酌減為100,000元為適當。

17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100,000
18 元，加計停車費70元，合計100,070元，暨請求被告公司返
19 還系爭車輛，若不能返還系爭車輛時，被告應連帶賠償系爭
20 車輛市價270,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
21 據。

22 (四)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24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
25 繕本於115年1月20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3頁），被告迄未
26 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雖主張依系爭
29 契約第3條第12項，應以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本院卷第1
30 4頁），然該約定係承租人遲付租金時，應以週年利率15%
31 計算利息，核非就違約金、代墊款之約定利率，是原告此節

主張，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0,070元，及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公司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0,000元，及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9,820元	—
合 計	9,820元	—